# 霍环监自〔2023〕26号

# 关于伊犁金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00吨果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金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伊犁金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00吨果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霍城县兰干镇中心村丝路农桑园食品产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80度51分18.82秒、北纬44度1分53.84秒。 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900吨果酒加工灌装生产线1条，改造厂房2125平方米，并配套103 平方米化验室一间，50台发酵罐（储酒罐）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苹果酒500t、西梅酒300t、葡萄酒100t。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2%。
2. 根据你公司委托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金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00吨果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果皮、果籽、果梗及过滤残渣暂存在塑料桶内，即时封盖并做到日产日清。

（二）废水依托位于项目区南侧的新疆梦西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霍城县市政污水管网。新疆梦西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A2O”工艺，处理规模 50m³/d。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四）人工分选产生的霉烂果、除梗破碎产生的果梗、压榨产生的皮籽渣以及过滤产生的沉淀物不在厂内堆存，收集后全部作为动物饲料出售；废硅藻土外售给砖厂。

四、你公司已同新疆梦西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该项目废水依托新疆梦西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再对该项目核准总量控制指标。

五、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六、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3年10月23日